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為全資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因為資信不足，無法向當地銀行直接申請開立銀行保函。因中興印尼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擬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申請 0.5 億美元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 0.5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在上述擔保金額及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鑒於中興印尼為本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前述擔保事項已經 2016 年 4 月 6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尼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檔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前述擔保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名稱：P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 2、成立時間：2004 年 6 月 23 日
- 3、註冊地點：印尼雅加達
- 4、法定代表人：梅中華
- 5、註冊資本：220 萬美元（折合約 1,440.34 萬元人民幣）
- 6、經營範圍：系統、軟體、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本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

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其 100% 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 項目 | 2015年 ^{註1} | | 2014年 ^{註2} | |
|-------|---------------------------|---------|---------------------------|---------|
| | 億元印尼盧比 | 折合億元人民幣 | 億元印尼盧比 | 折合億元人民幣 |
| 營業收入 | 38,568.38 | 18.08 | 21,961.76 | 10.98 |
| 稅前利潤 | -353.86 | -0.17 | 4,223.16 | 2.11 |
| 淨利潤 | -395.84 | -0.19 | 2,637.09 | 1.32 |
| 項目 | 2015年12月31日 ^{註1} | | 2014年12月31日 ^{註2} | |
| | 億元印尼盧比 | 折合億元人民幣 | 億元印尼盧比 | 折合億元人民幣 |
| 資產總額 | 42,145.44 | 19.75 | 21,793.39 | 10.89 |
| 負債總額 | 39,083.65 | 18.32 | 18,332.99 | 9.16 |
| 淨資產 | 3,061.79 | 1.43 | 3,460.40 | 1.73 |
| 資產負債率 | 92.74% | | 84.12% | |

注 1：根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印尼盧比兌 0.0004687 元人民幣；

注 2：根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印尼盧比兌 0.00049976 元人民幣。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銀行保函的授信提供總額不超過 0.5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1、擔保人：中興通訊
-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 3、擔保金額：總額不超過 0.5 億美元
- 4、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
-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提高中興印尼的銀行保函的開立效率，為本公司海外市場競爭提供支持，同時為本公司降低財務費用，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中興印尼為本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843,311.70 萬元人民幣（含上述擔保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810,311.20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8.43%。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